

第二節 基金會成立之音樂資料館

基金會是一種財團法人型式的公益團體，是一種非營利組織，是在政府部門、商業部門之外的「第三部門」。正因為它的公益性質，所以政府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其稅賦優惠，以鼓勵更多民間資源的投入；而為確保基金會的公益目的，乃責成各政府單位擔任主管機關加以監督。例如，文教基金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稅務主管機關，則為財政部、各地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而其登記之主管機關，則為其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各種不同種類的基金會分屬於各有關政府部門主管，但不應失其公益性（黃月麗 1998：15）。在臺灣地區的私立音樂資料館中，除了「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後來演變為基金會成立的「史惟亮紀念音樂圖書館」以外，只有「洪建全視聽圖書館」是以基金會的名義成立；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由「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創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6 號三樓，後因空間不敷使用，六十六年十二月遷至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9 號之三（國立中央圖書館 1988：42），並於六十八年十二月設立高雄分館然而此分館只維持了三、四年的時間¹¹。



圖 18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外觀（音樂生活 1979 年第 1 期：88）

一、成立目的分析

（一）改善中國音樂環境

創立於民國六十四年的「洪建全視聽圖書館¹²」宗旨為：提昇音樂水準，改善中國音樂環境，利用視聽及影像，倡導活的音樂教育，引進新的知識，傳播新

¹¹ 林宜勝訪談紀錄。

¹² 民國六十年代還有“新力”、“歌林”、“聲寶”等「視聽圖書館」，因不以音樂為主要收藏，故不在探討之列（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88-93）。

經驗，啟迪陶冶兒童的心智，啟發兒童悟力，突破現有的知識與生活經驗，以培養多方面閱讀興趣，共同『創造融洽的人生與和諧的社會』。李宗慈 1994：97

當時由於國內所能找到有關音樂的出版品太少，尤其是有關中國音樂的發展過程、音樂的圖片、樂器的演奏圖片等資料，更是百般難求。而對於中國音樂資料的收集，一直是「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的首要工作。因此只要是中國人的作品，中國演奏家的錄音，西洋音樂中有關中國音樂發展途徑的唱片，都在蒐集之列(李宗慈 1994：96)。本館特色之一在民族音樂的收集及整理¹³(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1)，並成立「民族音樂組」，蒐集整理民間音樂(李宗慈 1990：168)。

(二) 企業回饋

民間資源為文化工作的重要資產之一，由於私人、收藏家、企業家本身對於藝術文化的喜好與收藏，爾後成立相關之文化基金會、資料館、文物館、博物館，分享其收藏的成果予大眾，並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回饋社會，並期能獲得企業形象的提昇。

民國六十年代是台灣經濟進入成長期，基礎較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為穩定和富裕，因此才使得基金會現象在此環境下成為可能。而七十年代更是台灣社會跨入另一階段，亦即民間社會在獲得經濟成熟的孕育下，興起而成為一股新興的力量，所以基金會的發展在這種新的客觀環境下，乃獲得更蓬勃的發展。究其原因不外為：

1. 社會經濟力的成長，或為達到節稅的目的使得各類基金會如與後春筍般成立，而近年來這種避稅動機，已日漸為公益心所替代(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http://www.npo.org.tw>，2001/3/16)。
2. 因某種興趣而組成的基金會，定期舉辦活動或出版刊物。
3. 由於文化建設之需要所產生而以官方基金為基礎，由官方人士為組成幹部，再

¹³ 另一最大特色為兒童視聽教育的推展(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1)。

引進若干文藝界人士的基金會（王嵩山 1990：12）。

而七十年代的台灣基金會的發展，其中有一點值得注意的轉變趨勢，即「不少企業基金會的方向有了轉變，其從傳統的慈善事業轉向到以更寬廣的社會文化發展議題做為其新宗旨及新訴求」（蕭新煌 1992：58）。

創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的洪建全，曾作「努力做事、誠懇待人」一文中指出：深覺一個企業體能夠持續發展、順利成長，社會的力量佔有絕大的因素。近五十年來，得之於社會者太多，一直感懷社會的栽培，也一直希望能以具體的方式來回饋給社會。最初，只是零零星星地做，例如參與扶輪社的救濟活動等。後來，覺得應該做得更具體、更深遠，所以便在六十年十一月成立了「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希望在促進社會經濟繁榮的企業理想之外，更能達成延續文化使命的回饋心願。其所推展的文教及社會公益活動，範圍相當廣泛（<http://www.how.org.tw>），例如創立視聽圖書館，使圖書館的功能具象化；舉辦兒童文學獎、出版優秀的兒童文學讀物，使代代智慧得以薪傳等，都是做為一個得之於社會的企業體，對於推進社會文化生活的回饋。（洪建全 1985：103）

從以上所述可以發現洪建全對社會回饋之誠意，而「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前館長林宜勝也表示洪建全在世時，對於其業務推展的計劃，完全是百分之百的支持¹⁴。

（三） 商業利益

民國六十年代，由於台灣工商業的發達，社會上物質生活的提高，隨著新的傳播媒體如電視、錄音帶、錄影帶的發展，通俗歌曲更普遍起來（許常惠 1991：324）。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著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民國五十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新台幣 5,666 元，民國五十五年為新台幣 8,848 元，民國六十年為新台幣 16,407 元，民國六十五年為新台幣 39,559 元，民國七十年為新台幣

¹⁴林宜勝訪談紀錄。

89,868 元，民國七十五年為新台幣 137,992 元，民國八十年為新台幣 219,637 元（行政院主計處 2000：13）。而「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費」在民間消費結構方面所佔的比例，在民國五十年為 5.45%，民國五十五年為 6.27%，民國六十年為 8.11%，民國六十五年為 8.77%，民國七十年為 12.80%，民國七十五年為 14.27%，民國八十年為 16.26%（行政院主計處 2000：17）。由上面的數字可發現自民國六十年代初期以來，台灣經濟開始起飛，二、三十年的高度發展，使「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費」在民間消費結構方面所佔的比例年年高升的現象，也是其他各項消費所不及。

經濟的發展自然帶動了視聽器材的蓬勃發展，然而當時之視聽器材、錄音機器仍屬昂貴，資訊載體尚不普遍的同時，一方面為了跟上現代化的腳步，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對這些新穎的視聽設備有更多的認識及喜愛，企業、商家更為了增加賣點推廣視聽器材，因此以產品公司為名的視聽圖書館或音樂圖書館紛紛成立，例如民國六十四年成立的有「新力視聽圖書館」，民國六十五年的「大同音樂圖書館」，而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的有「歌林視聽圖書館」，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的有「聲寶視聽圖書館」（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89-93）。

雖然「洪建全視聽圖書館」並不是以電器公司名稱為頭銜。然而提供「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經費來源的「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即為「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National/Panasonic）董事長洪建全所創立，因此其視聽器材等設備也皆以其所生產或代理的系列產品為主。這可從當年「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即將開幕時做的廣告發現：

為求得完美的音響效果，館內採用一套高級音響系統；喇叭為美國 AR-LST 專業喇叭系統；擴音系統使用 Dynaco Mark ；唱機使用 AR-XB 及 Technics SL-1200T 唱機；錄音機採用瑞士 Revox A 700 專業用盤式錄音機及日本 Nakamichi TT 1000 型卡式錄音系統。錄影系統採用日本國際牌匣式錄放影機系統及國際牌二十吋彩色電視機 個別錄音欣賞座採用

國際牌卡式錄音座。(音樂與音響雜誌社 1975：62-63)

再說當初「洪建全視聽圖書館」成立時，館長林宜勝主張名稱應該是用「音樂圖書館」，然而基金會則堅持用「視聽圖書館」，「視聽」兩個字的用意主要目的就是要推廣他們的視聽器材；因此「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的成立也多少意味著，對於「台灣松下電器」出產品「國際牌」及代理國外產品的推銷¹⁵。

二、經營概況

(一) 組織與行政管理

1、組織與人力

館長下設資料組、技術組、兒童組、民族音樂組、會計組、秘書室，編制人員共計 26 人包括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秘書 1 人、館員 14 人、技術員 5 人、會計 2 人、總務 2 人（國立中央圖書館 1988：47）。館員之專業背景皆為圖書館學系畢業¹⁶。

2、經費來源

經費的來源上，主要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的全力支援，其每年經費預算曾達一千多萬元（李宗慈 1994：95）。另外會員制的收費只能說是象徵性的意義。



圖 19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錄影觀賞室（音樂與音響 1975 年總號第 27 期：62）

3、館舍設備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位於南京東路的配置為：

(1) 音樂欣賞室：

喇叭為美國 AR-LST 專業喇叭系統；擴音系統使用 Dynaco Mark ；

¹⁵ 林宜勝訪談紀錄。

¹⁶ 林宜勝訪談紀錄。

唱機使用 AR-XB 及 Technics SL-1200T 唱機；錄音機採用瑞士 Revox A 700 專業用盤式錄音機及日本 Nakamichi TT 1000 型卡式錄音系統。「個別錄音欣賞座」採用國際牌卡式錄音座（音樂與音響雜誌社 1975：62-63）。

(2) 錄影觀賞室：

擁有拷貝母機設備，錄影系統採用日本國際牌匣式錄放影機系統及國際牌二十吋彩色電視機。

(3) 公眾樂閱覽室：

以陳列各類中外音樂期刊、書籍為主，並陳列中、英、美、日等有關之視聽期刊。



(4) 兒童閱覽室：

兒童專用的閱覽室，陳列各種兒童書籍。

圖 20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公眾閱覽室（音樂與音響 1975 年總號第 27 期：62）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遷至中華路的新址後，館舍為一座五層樓的建築物，總面積為 825 平方公尺，各樓層的配置為（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0）：

一樓：「服務台」辦理會員證，提供諮詢及活動報導。

「視聽教育器材展示中心」專門展示各種視聽教學設備及系統。

二樓：「兒童閱覽室及視聽室」採開架式，任由兒童自行取閱書籍，一架電視機專供兒童觀賞錄影帶用。

「兒童文學資料室」收集國內外各種有關兒童文學的參考書籍和各種優良的兒童讀物。

三樓：「視聽閱覽室」設有十二個頻道的音樂播送系統，及附有音樂選擇開關之閱覽桌六張，共計二十八個座位，供讀者以耳機選擇節目或單獨選借唱片欣賞。

「錄影帶欣賞室」二間可供 12 人一同欣賞。

「研究室」二間備有唱盤、耳機等錄放器材，供音樂工作者寫作及研究用。

「資料室」設有專人從事中國民族音樂的收集整理。

四樓：「辦公室」

五樓：「演講廳」可容納一百人做音樂、錄影帶欣賞及專題演講、座談會。

「錄音、錄影室」



圖 21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辦公室（音樂生活 1979 年第 1 期：91）

4、服務對象

採會員制方式，會員申請資格為（1）中華民國國民，國小四年級以上。（2）外籍人士須由當地領事館辦事處出具證明及介紹。民國六十五年時年繳器材維護費新台幣 150 元、學生 100 元，非會員則每次進館須繳器材維護費 5 元（音樂與音響雜誌社 1975：62-63）。民國六十八年共有會員七千名（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0）。民國七十五年時會員收費可區分為：小學、國中生為 200 元；高中、大學生 300 元；研究生、社會人士 400 元；另有臨時會員證，使用一天為 30 元（音樂生活雜誌社 1986：59）。

5、開放時間

週二~週六（13：00 ~ 21：00），週日（9：00 ~17：30），週一、國定假日、每月最後一日休館（音樂生活雜誌社 1986：59）。

（二） 館藏

民國六十八年時藏有古典原版唱片 5,700 張左右、西洋流行音樂專集 1,800 件、單曲唱片 3,500 張、錄影帶 800 卷、錄音帶 1000 卷、音樂書刊 800 冊、雜誌 56 種（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79：90）。民國七十五年時典藏的書籍有 12,600 冊、訂購期刊 52 種、唱片 13,032 張、CD 67 張、錄影帶 2,800 卷、幻燈片 4,253

張、錄音帶 1,650 卷 (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86 : 59)。

分類編目上，中文以中國圖書分類法、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五筆檢字法。西文以杜威十進分類法、柯特表。唱片以國會分類法(國立中央圖書館 1988 : 42)。為配合圖書館界自動化趨勢，自七十三年底將中文卡片目錄，採機讀編目的格式來編目，西文卡片則採 AACR2 (Anglo 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之編目規則來編目 (音樂生活雜誌社採訪組 1986 : 58)。

(三) 教育推廣活動

主要以舉辦音樂欣賞活動、講習會、音樂會為主，亦曾舉辦「巡迴服務」，將館藏的兒童書籍、視聽等資料，推展至偏遠鄉里。出版品則以「國際視聽月刊」為定期刊物；其「民族音樂組」則蒐集民間音樂，出版當代中國音樂作品唱片 (李宗慈 1994 : 96)，如「中國民間音樂」、「陳達和他的歌」、「中國現代民歌」。



圖 22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出版品：「陳達和他的歌」(民生報 1994/7/6 : 第 15 版)

三、結束營運的問題探討

「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在台灣地區過去的音樂資料館中算是規模最大、辦得最成功、使用率最高的¹⁷；但是現在，那一批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十餘年來精心經營蒐藏的音樂資料，已盡悉轉贈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原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李宗慈 1994 : 97)。現存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中心，然而較遺憾的是，傳統藝術中心目前只供校內師生從事相關研究，並不對外開放。為什麼規模最大、辦得最成功、使用率最高的音樂資料館也會結束營運呢？

根據相關文獻資料指出：隨著立法院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三讀通過〈著作權

¹⁷史擷詠訪談紀錄。

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¹⁸，即使非營利而公開而使用他人著作者，也都必須先徵得原作者的同意，否則亦觸犯著作權法；為避免著作權法引起的糾紛，洪建全等視聽圖書館¹⁹陸續結束經營（李惠美 1993）。為什麼當年著作權法的修正，會使得當時的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結束經營？再看看媒體的報導，可發現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中心蒐錄的三部分資料²⁰，其中贈藏部分，包括洪建全基金會提供一批自行錄製或拷貝自電視，關於民俗文化的錄影帶四百餘卷（紀慧玲 1994：15 版）。從上所述我們似可從而得知，立法院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以前之錄自電視節目的影帶，作公開播放是很普遍的現象，然而著作權法修訂後，這樣的行為是屬違法的；同樣的在音樂的播放上亦是如此，所以洪建全等視聽圖書館不得不結束營運！

然而根據筆者訪問當時的館長林宜勝時，認為這根本不是結束營運的原因，因為在（著作權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公佈時，在經營管理上即非常重視著作權、版權的問題。他指出當時很多人都沒有這個概念，因此洪建全視聽圖書館一成立就在為這個奮鬥。因為當時原版唱片不多，對多數人來說覺得很需要，甚至說要錄音，但還是只能在館裡聽，因此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在觀念、管理上這方面至少是正確的。至於錄製三台的部分也得到電視台的諒解，就是只在圖書館使用，有個規範，這些都不是問題²¹。再說錄自三台的影帶數量，佔整個館藏的比例而言也是微不足道，何以構成閉館的主要因素，因此另有其他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 基金會董事長之辭世

民國 75 年基金會董事長洪建全去世後，整個家族、基金會對視聽圖書館經費的供給有所變化。洪建全還在的時候，館長的預算計劃幾乎百分之百支持，所以那時候館的發展與理想都能逐步完成，每年提出的預算幾乎沒有刪。後來洪建

¹⁸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如非以營利為目的公開使用視聽作品，亦須徵得作者同意。

¹⁹ 部分社教機構設有視聽教育館的單位，都因著作權法之修訂而停止開放，6 處與新力文教基金會合作的視聽圖書館，供應民眾觀賞的錄影帶，多係直接錄自電視所播放的影片，由於著作權法修訂，如果繼續開放，將會造成侵權行為（林英哲 1990：14 版）。

²⁰ 蒐錄資料分為三部分，分別為贈藏部分、錄製部分、購買部分（紀慧玲 1994：15 版）。

²¹ 林宜勝訪談紀錄。

全去世後就一直刪，使得館方自主性減弱，無法繼續發展²²。

（二） 企業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理念之分歧

當時大家都在講企業管理，而且看到洪建全視聽圖書館業務蒸蒸日上，因此甚至認為圖書館要有營利，而且洪建全去世後，有這樣理念的一批人進來，認為館方在財務上應該要自給自足。這與原先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理念有所衝突，使得內部組織間產生不協調，進而導致結束營運的結局²³。

以組織觀點來觀察企業時，可知企業與其他組織（非企業）明顯不同處是，企業在某種意義上是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組織。其他如宗教團體、教育機關、政府機關與基金會都是組織，但並非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故與企業有所不同。就經營管理而言，效果係指「一家企業為追求利潤的目的，必須運用所擁有的經營資源，創造附加價值、以換取貨幣利益。有了這種經濟效果，企業則能明確的與其他類別的組織有所區別」（褚先忠 1992：10-11）。

然而，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的運作原本都是本著非營利組織的精神，所以一直都是支出，會員制收費只是象徵性的，根本不構成財力上的益處。這從一個企業經營觀念來看，完全不對。但是有這樣理念的一批人進入組織，就越來越複雜。因為要以企業管理的方式來做，就要考量成本、收入與支出。這是圖書館與所謂提倡企業管理不一樣的衝突點。

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的關係，常建立在財務資金上。有些非營利組織依賴企業的財力資源，有些非營利組織就是企業出資成立。因此非營利組織與企業之間便存在微妙的關係，非營利組織一方面，為尋求強而有力的財源必須向企業募款，才能使組織的各項業務活動得以運作；另一方面，卻必須與企業保持相近但自主的關係，因為非營利組織若因財務問題而受制於企業，則失去其組織的自主性，就破壞了非營利組織的基本精神。所以，在財務與自主的兩難困境間，如何因應

²² 林宜勝訪談紀錄。

²³ 林宜勝訪談紀錄。

取得兩者間的平衡，是非營利組織的重大挑戰（陳煥昌、吳成豐 2000：5）。然而當時洪建全視聽圖書館的非營利組織經營，可說受制於基金會的箝制，而基金會與其財務來源的企業組織，可說是相當密切。因此在其經營的自主性上是相當的薄弱，尤其完全支持非營利經營的董事長洪建全辭世後，更使得這樣的問題浮現。因此「企業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理念之分歧」在當時並無法調合，使得當時規模最大的音樂資料館遂應聲地走入了歷史。